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江汽控股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向江汽控股发行股票的方案,融资规模不低于1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1,213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1.12%。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2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迪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佶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鹏”)于2021年5月6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2521,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江门东鹏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中金”)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中财、中金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58)

二、调整内容

1、自2021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财、中金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中财、中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中财、中金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中财、中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客服电话:(+86-10) 6505 1166
(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400-600-8008
(三)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纯债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5715)、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债券”,基金代码:00607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6419)、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461)、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6686)、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基金代码:008300)、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5-1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A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15	005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的,对于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投资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8日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9			
份额类别		国泰诚益混合A	国泰诚益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4,338,016.50	40,386,358.00	304,724,374.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727.76	7,670.91	67,398.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4,338,016.50	40,386,358.00	304,724,374.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727.76	7,670.91	67,398.67
	合计	264,397,744.26	40,394,028.91	304,791,773.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0.00	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4%	0.00%	0.0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2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A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3	002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2	1.09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8,207.52	11,900,760.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0,462.26	3,570,228.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5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5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5月10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11日,保荐机构对海目星开展了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309项,包括39项发明专利,26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13.21亿元,行业内龙头企业大族激光营业收入119.42亿元,华工科技营业收入为61.38亿元,先导智能营业收入为58.58亿元,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除锂金切割设备之外)、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3C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PCB打标、PCB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2020年1月中下旬开始在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059.07	103,092.39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05	14,554.63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70	7,744.80	-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83	14,135.10	38.8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74.58	65,439.07	111.00
总资产	361,381.10	216,472.70	66.94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5.06	-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3.35	减少7.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8.56	减少0.45个百分点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同比下降4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9.70万元,同比下降39.32%。

公司产品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疫情下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2、公司订单金额增长较快,新建生产基地仅广东江门生产基地达到使用状态,江苏常州生产基地报告期末才部分转固,生产产能受限,为实现订单交付,本年度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3、钣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受销售单价降低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公司钣金产品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38.85%,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1,381.10万元,较期初增长6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074.58万元,较期初增长111.00%。总资产增长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5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4.23%,主要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390项,包括39项发明专利,26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81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3C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特斯拉、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现场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